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17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上海复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

诉讼代表人马雪骞，女，1984年1月11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

被告人杨杰，男，1985年5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现住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辩护人文林，上海市申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0〕15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上海复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人杨杰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21年6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孙文若，被告单位上海复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代表人马雪骞，被告人杨杰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文林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间，被告单位上海复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人被告人杨杰在经营过程中，为少缴税款，在无真实业务的情况下，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通过他人介绍，让上海寰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盾公司”)为复驰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2张，税额合计人民币351,509.02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其中除1张发票未认证、未抵扣外，11张发票已认证、已抵扣，已抵扣税额合计306,872.25元。

2020年5月24日，被告人杨杰经警方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并退缴在案351,509.02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单位复驰公司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节严重，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杨杰系复驰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亦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告单位复驰公司及被告人杨杰均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据此，建议判处被告单位复驰公司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处被告人杨杰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公诉机关提交了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到案经过、购买发票明细、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复驰公司记账凭证、平安银行转账业务回单、寰盾公司开具的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复驰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招商银行交易流水、税务认证证明、户籍人员基本信息，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人李某某、姜某某、陈某的证言，被告人杨杰的供述等证据证实。

被告单位复驰公司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认罪认罚，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杨杰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认罪认罚，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以杨杰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已主动退缴税款等为由，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复驰公司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告人杨杰作为被告单位复驰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亦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单位复驰公司、被告人杨杰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辩护人被告人杨杰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已主动为单位退缴税款等为由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的辩护意见于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税收征管制度的正常实施，结合被告单位、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上海复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杨杰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扣押在案的三十万六千八百七十二元二角五分移交税务机关，上缴国库。余款四万四千六百三十六元七角七分发还被告人杨杰。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金立寅
书 记 员 朱宇如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